

通化县审计局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 号)、《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 号)、《通化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 号)和《2019 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通县信用〔2019〕2 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通化县审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 (1) 贯彻实施审计法律法规;
- (2) 对本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预算外资金、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3) 对本级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以及预算外资金、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4) 对本级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政府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 (5) 对县属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 (6) 对县政府有关部门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县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 (7) 对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或审计调查;
- (8) 按时完成上级审计机关和县政府临时交办的审计项目或审计调查项目;

(9) 文明审计，服务县域经济发展。

(加盖公章)

2019年11月28日

